

施甸县人民政府文件

施政发〔2018〕48号

施甸县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8〕10号）和《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保政发〔2018〕8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

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量和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更好地为全县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推动工业聚集化、农业规模化、城市生态化和旅游品牌化规模，带动实体经济、脱贫攻坚、基础设施、改革开放和民生保障上水平提供客观真实全面的决策部署依据。各乡（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及省、市、县的安排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精心组织实施，全面完成普查任务。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施甸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县级成立施甸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县文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国税局和县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

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编办、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县综治办负责和协调。县直其他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乡（镇）、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行业、本区域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8〕10号）和《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保

政发〔2018〕8号)要求,各部门要保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加强规范统一。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完善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

规范。按照国家、省普查区划分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乡（镇）、各单位会同县文广局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施甸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施甸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何 阳 副县长
副组长：吴光果 县政府办常务副主任
杨 波 县统计局局长
周应军 县发改局局长
杨永伦 县工信局局长
赵开智 县财政局局长
苏春满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杨元先 县编办副主任
何红梅 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九光 县民宗局副局长
李朝凯 民政局副局长
张希美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杨美龙 县交通局副局长
赵齐强 县农业局副局长
王晓丽 县文广局副局长
杨艳东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建伟 县国税局副局长
蒋 勇 县地税局副局长

李俊 县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杨文昌 人民银行施甸支行副行长
杨卫红 国家统计局施甸调查队队长
何建彩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光耀 县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统计局，由县统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统计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有关部门抽调。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若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领导自行替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省市驻施单位，各人民团体。

施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印发
